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2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19〕1号），经预测，我省15市（除黄山市）1月11日20时至1月15日20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并于1月11日2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15市（除黄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和属地重污染天气状况，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其中，亳州、阜阳、淮南等3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高校视情况启动更高级别预警响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橙色预警发布后，启动Ⅱ级响应，预警区域市教育行政部门

和学校、幼儿园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幼儿园禁止户外活动，中小学禁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高校避免户外活动。

二、学校加强校园和室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与消毒。

三、学校进行健康防护和安全防范教育，提醒学生尽量减少外出，注意上下学安全，尤其是经过河道、路桥、过马路时，应观察周围环境，小心缓行通过，山区学生应注意山路行走安全。学校教工避免户外工作，加强户外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四、学校要加强校车安全检查，按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五、停止校内在建工程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全面落实现场扬尘管控措施。

联系人：金威威，电话（传真）：0551-62829049。



（此件主动公开）